

上海体育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

上体经管〔2024〕5号

上海体育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实验室 借用管理办法

为了更有效地利用我院实验教学资源，结合我院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情况，在保证我院正常教学科研的前提下，经济管理学院实验室面向全校师生开放借用。

一、借用者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，在上海体育大学实验室管理系统（<https://syjxgl.sus.edu.cn/lab/>）进行在线申请或填写借用单申请，写明借用实验室名称、借用时间、借用用途、使用对象、使用部门、适用人数、预约人电话等相关事项，经实验室管理员在线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借用。若爽约3次及以上者，取消其借用资格。

二、借用者务必履行相关借还手续，不允许私自进入；务必遵守实验室相关制度，包括《上海体育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使用管理制度》以及各种实验室内的上墙制度；应安全使用实验室，在借用期间的实验室安全责任由借用者承担。

三、借用者在使用前发现实验室内设备异常，请事先告知实验管理员。如不告知，实验管理员发现有设备损坏，借用人照价赔偿。

四、借用者不得把实验室做玩游戏、聊天等与教学、科研无关的事宜之用。如有发现，取消借用资格，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。

五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法规，严禁浏览、制作、传播、复制各种有害信息，严禁利用电脑观看、传播、拷贝、制作淫秽、反动、迷信等违法内容。对利用网络违反国家有关法令造成不良后果者，将追究其个人法律责任

六、实验室借用完毕后应做好以下工作：擦净白板、关窗、关空调、摆放好桌椅、搞好卫生工作、电脑设置恢复原状、关闭机房电源总闸，并通知管理员做实验室检查工作。

七、不遵守上述条件者，一经发现，我院有权立即取消其借用资格。

即日起经济管理学院实验室的借用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，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。

上海体育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24年4月11日

学院办公室

2024年4月11日印发